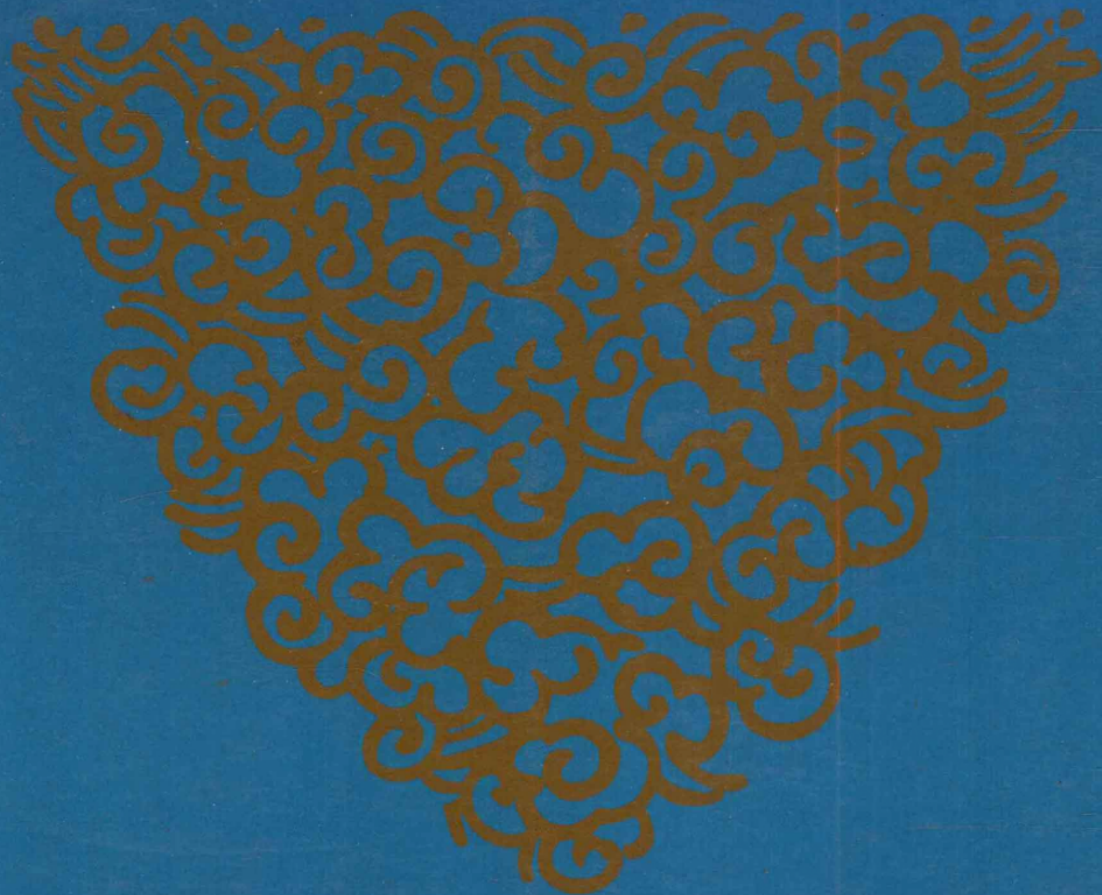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蘇洵文選

新譯

行印局書民三／書叢譯新注今籍古／譯注
類學文

羅立剛注譯

新 譯
蘇 洵
文 選

三民書局 印行

新譯蘇洵文選 / 羅立剛注譯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
北市：三民，2006
面：公分. -- (古籍今注新譯叢書)
ISBN 957-14-4336-0 (精裝)
ISBN 957-14-4337-9 (平裝)

845.15

95003046

三民網路書店 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

◎ 新譯蘇洵文選

注譯者 羅立剛
發行人 劉振強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電話 / (02)25006600
郵撥 / 0009998-5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初版一刷 2006年5月
編號 S 032810
基本定價 捌 元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4337-9 (平裝)



刊印古籍今注新譯叢書緣起

劉振強

人類歷史發展，每至偏執一端，往而不返的關頭，總有一股新興的反本運動繼起，要求回顧過往的源頭，從中汲取新生的創造力量。孔子所謂的述而不作，溫故知新，以及西方文藝復興所強調的再生精神，都體現了創造源頭這股日新不竭的力量。古典之所以重要，古籍之所以不可不讀，正在這層尋本與啟示的意義上。處於現代世界而倡言讀古書，並不是迷信傳統，更不是故步自封；而是當我們愈懂得聆聽來自根源的聲音，我們就愈懂得如何向歷史追問，也就愈能夠清醒正對當世的苦厄。要擴大心量，冥契古今心靈，會通宇宙精神，不能不由學會讀古書這一層根本的工夫做起。

基於這樣的想法，本局自草創以來，即懷著注譯傳統重要典籍的理想，由第一部的四書做起，希望藉由文字障礙的掃除，幫助有心的讀者，打開禁錮於古老話語中的豐沛寶藏。我們工作的原則是「兼取諸家，直注明解」。一方面熔鑄眾說，擇善而從；一方面也力求明白可喻，達到學術普及化的要求。叢書自陸續出刊以來，頗受各界的喜愛，使我們得到很大的鼓勵，也有信心繼續推

廣這項工作。隨著海峽兩岸的交流，我們注譯的成員，也由臺灣各大學的教授，擴及大陸各有專長的學者。陣容的充實，使我們有更多的資源，整理更多樣化的古籍。兼採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的要典，重拾對通才器識的重視，將是我們進一步工作的目標。

古籍的注譯，固然是一件繁難的工作，但其實也只是整個工作的開端而已，最後的完成與意義的賦予，全賴讀者的閱讀與自得自證。我們期望這項工作能有助於為世界文化的未來匯流，注入一股源頭活水；也希望各界博雅君子不吝指正，讓我們的步伐能夠更堅穩地走下去。

道守讀

蘇洵（西元一〇〇九—一〇六六年），字明允，眉州眉山（今四川眉山）人。年輕時不喜「聲律記問」之學，幾次參加科舉考試，都落第而返。後廢學遊蕩，年二十七始發憤苦讀，廣泛涉獵諸子百家，「得以大肆其力於文章」（《上田樞密書》），學業大進。仁宗嘉祐元年（西元一〇五六年），蘇洵攜二子蘇軾、蘇轍進京，以文章謁見歐陽修等權臣，得到歐陽修的讚譽獎掖。蘇家父子三人，一時名動京師。時歐陽修知貢舉，擢蘇軾兄弟於高第，學風亦為之一變。嘉祐三年，朝廷特召試於舍人院，以病辭。嘉祐五年八月，始命祕書省試校書郎，後又以文安縣主簿身分，與姚闢同修《太常因革禮》，完稿上奏，未及回復即亡故。朝廷「賜其家縑銀二百，子軾辭所賜，求贈官，特贈光祿寺丞，敕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蜀。」（《宋史》本傳）歐陽修為撰《墓誌銘》，張方平為撰《墓表》，曾鞏為撰《哀詞》。

蘇洵生平，並不複雜，入仕亦不曾顯，又由於他曾「盡燒曩時所為文數百篇」，故今存文集《嘉祐集》中文字並不很多，在「唐宋八大家」中，應該是存文最少者，於宋代散文名家之中，存文也不能算多。但是，其文風精悍，筆墨犀利，分析透徹，思想深邃，無論是在「八大家」中，還是在整個唐宋文壇，都有不可替代之價值。而且，其人思想駁雜，不能盡歸諸正統儒學範疇之中。儒、道、法、兵等各家思想，在他的文章中都可以找到一些影子。明人茅坤於《唐宋八大家文鈔·蘇文公文鈔引》中謂：「蘇文公崛起蜀徼，其學本申、韓，而其行文雜出於荀卿、孟軻及《戰國策》諸家，不敢遽謂得古人六藝者之遺。然其鑱畫之議，幽悄之思，博大之識，奇崛之氣，非近代儒生所及。要之，韓、歐而下與諸名家

相為表裏。及其二子繼響，嘉祐之文，西漢同風矣。」評價堪稱準確。

下面，我們即從四個方面作些簡要介紹。

一、蘇洵的經學思想

宋代乃儒學昌明時代。起自中唐的「古文運動」，究其實質，乃儒學復興運動。宋儒承唐人而下，容攝佛老二教思想，使唐宋新儒學日趨豐富完善。一批大儒如邵雍、二程兄弟、張載等，更以復興儒學為己任，弘揚儒學，不遺餘力。前人所謂「唐宋八大家」，其中六位宋代「大家」，生逢其時，遂以文載道、明道，闡明儒學思想，多所發明。蘇門父子三人，並列「八大家」之中，其於經學，亦不能無言。蘇老泉身為大蘇、小蘇之父，其思想對子輩的影響之大，可想而知。故不可不加以注意，更何況其經學思想確實別具特色。

蘇洵的經學思想，集中體現在他所撰的〈六經論〉中。此外尚有〈太玄論〉上、中、下三篇及〈總例〉共四篇，〈洪範論〉敘、上、中、下、後序共五篇，又有〈魯妃論〉、〈三子知聖人汙論〉、〈利者義之和論〉等數篇。

披閱蘇洵論經文字，不難看出老蘇對儒學經典的解讀，全從聖人之「權」、「謀」切入。《衡論·遠慮》開篇即稱：「聖人之道，有經，有權，有機。」其人解經，不重「經」而偏重「權」、「機」。《三子知聖人汙論》一篇，盛讚孔聖之哲思境界高深莫測，子貢等人也只不過初識皮毛，儼然自己深得儒家經典奧義。但是，他自己探求那高深之境界，所獲乃聖人之「權」、「謀」。整部《六經論》，皆從不同側面論證聖人如何使權用謀：《易》乃聖人神聖其權、使人推尊其權之術；《禮》乃聖人建構社會秩序所用權謀之「末技」；《樂》乃聖人得自於天地之間、使權用謀的「至神之機」；《詩》乃聖人變通其權以

求達到維護秩序的手段；《書》乃上古三代聖人使權用謀使風俗變易的載記文字；《春秋》乃孔聖使權用謀之明證。這樣的經學思想，往好裏說，堪稱十分獨特；往壞裏講，乃離經叛道之言，壞人心術之始。所以宋代大儒朱熹曾批評道：「看老蘇《六經論》，則是聖人全是以術欺天下。」（《朱子文集大全·雜著十》）明人茅坤則云：「蘇氏父子兄弟於經術甚疏，故論六經處大都渺茫不根。特其行文縱橫，往往空中布景，絕處逢生，令人有凌虛御風之態。」（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）至於《利者義之和論》，闡明「義」、「利」關係，斥「徒義」之不可取，主張以「利」和「義」，致舉湯、武謀取天下大「利」為例證明己說；《書論》開篇即拋出「風俗之變，聖人為之也。聖人因風俗之變而用其權」的觀點。如此言論，在正統衛道者眼裏，不啻污聖之言，實為狂簡之語！

追根究底，蘇洵的這種經學思想，並非全然「不根」之辭，只是其「根」與唐末以來興盛的孟子學說迥異，另有其源：源自先秦荀子「性惡」之說。眾所周知，先秦時荀子主「性惡」之議，孟子持「性善」之說。李唐以前，荀子王霸之術昌盛，入唐之後，特別是中唐以後，孟子心性之理獨熾。宋代儒學承中唐而來，推尊《孟子》，「性善」之說遂成學術主流。蘇洵遠處僻蜀，治學日短，故其著書立言，猶尊荀子「性惡」之議，與當時主流思潮有異。在《易論》中，他明確指出：「民之苦勞而樂逸也，若水之走下」，「人之好生也甚於逸，而惡死也甚於勞。」《詩論》中更說：「人之嗜欲，好之有甚於生；而憤憾怨怒，有不顧其死。」此類觀點，皆具明顯的荀子思想的印跡。所以歐陽修曾如此評價其文：「子之《六經論》，荀卿子之文也。」（蘇洵《上歐陽內翰第二書》）論得十分準確。蘇洵對此評價，並不完全認同，有意回護。在《上歐陽內翰第一書》中，他述自己治學過程：

取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韓子及其他聖人、賢人之文，而兀然端坐，終日以讀之者七八年。

似乎其問學過程跟川外諸儒並無二致，但《上歐陽內翰第二書》中，他卻在論「道統」承傳時說：

自孔子沒，百有餘年而孟子生；孟子之後，數十年而至荀卿子；荀卿子後，乃稍閑遠，二百餘年而揚雄稱於世；揚雄之死，不得其繼千有餘年，而後屬之韓愈氏；韓愈氏沒三百年矣，不知天下之將誰與也？

所列之荀卿子、揚雄，在正統宋儒那裏，已少提及。據此可以窺知，其儒學思想，不僅有荀子學說之底色，且兼及揚雄以來西蜀學術之背景。

從我們今天破除儒學「仁」、「義」政教內涵來分析，可以肯定，蘇洵的經學思想在兩個方面顯出突出特色：其一，帶有濃重的實用主義的色彩。他從人性本惡出發解讀儒學經典，雖然未必真能揭示儒學思想之本質，但他對人性的論述，卻是質樸實在的，全然沒有那種虛玄「天理」的成分。以此經學思想為本，他針對現實問題所提出的解決之道，無論是否可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，卻都是實實在在的，至少是可以操作的。其二，這種源自「性惡」的經學闡釋，在以孟子「性善」說為主的宋代儒學思想體系中，雖然不是主流，特色卻十分明顯。當作者用這種思想去審視、分析、評判現實時，尤能鞭辟入裏、擊中要害、迭出新見、醒人耳目。更何況那些新穎的思想與作者雄辯恣肆的文風結合在一起，所產生之感染人心的藝術效果，極大地提高了其散文的藝術魅力。凡此，都使得蘇洵的經學思想發人深思，在經學史上具有獨特的地位。

二、蘇洵的軍事思想

趙匡胤收拾五代十國分崩離析政局，建立北宋，初步形成統一局面。但契丹東北雄踞，虎視中原；元昊西北叛亂，建立西夏。少數民族政權的存在，使宋廷常有邊防之虞。宋朝懲於唐末武人飛揚跋扈尾大不掉之弊病，遂行重文輕武之政，將兵權集中於皇帝之手，樞密院使，多委命文臣。這就在客觀上刺激了宋代文士對軍事的關注，多有論兵之言。蘇洵其人，倜儻有用世之志，對時局本來關心，加上他本人又長期生活於西蜀一帶。蜀中先前曾有王小波、李順之起義，蘇洵生活的時代又曾有廣西儂智高將亂蜀之紛擾。因此，蘇洵著書為文，一個突出的內容，即談兵論謀。通過閱讀這些文字，我們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其軍事思想。

蘇洵的軍事思想，首先是他主張嚴肅軍紀，從嚴治軍。北宋定都開封，地勢開闊，無高山大河可憑守備，乃野戰之地，常需大量禁軍輪戍，加上遼與西夏常起邊隙，政府便廣招軍卒，造成嚴重的冗兵問題，消耗大量財政。及至邊陲有警，其人多不堪任用；國家無事，軍卒反擾民滋事。（上韓樞密書）中蘇洵集中揭露了這一弊政痼疾：

往年詔天下繕完城池，西川之事，洵實親見。凡郡縣之富民，舉而籍其名，得錢數百萬，以為酒食饋餉之費。杵聲未絕，城輒隨壞，如此者數年而後定。卒事，官吏相賀，卒徒相矜，若戰勝凱旋而待賞者。比來京師，遊阡陌間，其曹往往偶語，無所諱忌。聞之土人，方春時，尤不忍聞。蓋時五六月矣，會京師憂大水，鋤耨畚築，列於兩河之壩，縣官日費千萬，傳呼勞問之聲不絕者數十里，猶且明明狼顧，莫肯效用。

針對這一現象，蘇洵提出嚴肅軍紀的主張。〈上皇帝書〉中，他主張廢棄五代以來「姑息天下而安反側」的赦賞之政，另行嚴肅軍紀之法。在給時任樞密使的韓琦上書時，他正面主張以嚴刑誅殺來樹立威信：

夫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，太尉屬威武以振其墮。彼其思天子之深仁，則畏而不至於怨；思太尉之威武，則愛而不至於驕。

據葉夢得《避暑錄話》載：

韓魏公（韓琦）至和中還朝為樞密使時，軍政久弛，士卒驕惰，欲稍裁制，恐其忤怨而生變，方陰圖以計為之。會明允（蘇洵）自蜀來，乃探公意，遽為書顯載其說，且聲言教公先誅斬。公覽之大駭，謝不敢再見，微以咎歐文忠。

無論是否陰窺韓琦用意，其人主張嚴肅軍政之意，是始終如一的，而其文字對北宋冗兵弊政的揭露也是十分深刻的。

蘇洵軍事思想之精華，集中體現於反映其軍事思想的〈權書〉、〈審敵〉等著作中。〈審敵〉一篇，分析北宋與契丹之軍事形勢，提出應對之策，十分中肯。茅坤評其文：「揣料匈奴脅制中國之狀，極盡事理，非當時熟視而輕算者，安能道此？」（見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）在〈上皇帝書〉中，他又主張「敵國有事，相待以將；無事，相觀以使」，於〈送石昌言使北引〉中，再次分析敵情，希望石昌言利用出使機會，偵察敵情虛實，不辱使命。所有這些，首先說明蘇洵在分析軍情、作戰略思考時，是實事求是，

極具針對性的。

〈權書〉十篇，乃其戰術思想的總匯。「大抵兵謀、權利、機變之言也」（《聞見後錄》引王安石語）。其人論戰，首重〈心術〉，以智謀相尚。〈法制〉一篇，排演行軍布陣之法，「非八陣五花、六韜三略爛熟胸中，不能道片語隻字。」（《三蘇文範》引羅汝芳語）。〈強弱〉一篇，辯證看待戰鬥力之強弱，主張排兵佈陣巧於安排，以達到克敵制勝的最終目的。〈攻守〉一篇，論「正」、「奇」、「伏」謀之靈活運用。〈強弱之權，攻守三道。言兵者多知此三道，而證據詳明，如畫圖之易曉。〉（《評注蘇老泉集》引儲欣語）〈用間〉一篇，論間謀短長利害，刺骨寒心。其他如〈孫武〉指孫子用兵之失，〈子貢〉論子貢智謀之淺，〈六國〉論勝負之數，〈項籍〉論智之明暗，〈高祖〉談智之小大，或就歷史成敗之跡論其得失，或架空立論指點江山，都能做到指陳的確，論不虛發，令人信服。披覽全文，可知其人於演布軍陣頗有心得，其戰術思想，極為辯證，實為戰爭一般規律與原則的提煉。

但是，必須看到，〈權書〉雖着重探究用兵之道與制敵之術，乃蘇洵之兵書，一般皆視為孫武之餘智，其實不然。〈權書敘〉中，蘇洵對此曾作過簡短而明確的辨析：

〈權書〉，兵書也，而所以用仁濟義之術也。吾疾夫世之人不究本末，而妄以我為孫武之徒也。夫孫氏之言兵，為常言也。而我以此書為不得已而言之書也。故仁義不得已，而後吾〈權書〉用焉。然則權者，為仁義之窮而作也。

由此可知，蘇洵首先承認〈權書〉乃「兵書」這一事實，但是，他特別指出〈權書〉又與兵書在本質上有異，兵謀為表，仁義其裏，是「所以用仁濟義之術也」。從而把〈權書〉跟作為兵書之「常言」的《孫子兵法》區別開。也就是說，蘇洵〈權書〉所論兵謀，有一個根本性的目的——「用仁濟義」：

所談之兵，乃仁義之師；價值指向，在推行王道，而一般兵書，則以戰勝敵手為終極旨歸。用兵之「權」，在蘇洵乃「仁義之窮」之工具，一般兵書，其所言之「權」，則既是手段，又為目的。蘇洵此種軍事思想之綱領，除在〈權書敘〉裏有如上表述外，他處亦多次提及，如〈權書·心術〉篇，首先就講：「凡兵上義；不義，雖利勿動。」〈上韓樞密書〉中，他更清晰表示兵乃「不仁之器」，只有在「天下之未安，盜賊之未殄，然後有以施其不義之心，用其不仁之器，而試其殺人之事」，以「不仁之器加之於不仁，而殺人之事施之於當殺」。〈權書·用間〉篇中，他不取孫武所論之「五間」，以為「五間」若運用不當，將受無窮遺害，因而單標「上智之間」，認為那樣才是「無用間之名與用間之勞，而得用間之實」的最好間計。並說：

兵雖詭道，而本於正者，終亦必勝。

故五間者，非明君賢將之所上。

所有這些，都表明：蘇洵無論是在戰略上還是在戰術上，都是以「仁」、「義」貫穿始終的。對此，我們在解讀蘇洵時必須特別注意，因為其人思想雖很駁雜，但無論如何他終歸是位儒士，其人思想仍以儒學價值觀為其根源。

三、蘇洵的吏治思想

老蘇年輕時個儻不群，壯遊西南，年已壯始大發憤，折節讀書。雖飽學多識，卻仕途偃蹇，困躓顛跛。至年近五十，始於仁宗嘉祐元年，於二子學成舉試京師之時，攜二子遍謁當權諸儒，激揚聲譽，始

名動京師。但望干謁求進卻並不順利，兩年之後，朝廷始召試舍人院，他又以病辭。又兩年，始以歐陽修、趙抃薦，朝廷授秘書省試校書郎。第二年七月，再授霸州文安縣主簿，編纂禮書。守官五年，未見升遷，抱憾而卒。老蘇身負「宰相才」（《評注蘇老泉集》引儲欣語），欲行兼濟志，雖無奔競之實，確存仕宦之志。欲之而不與之，則所思必深，所析必透，所言必切。觀老蘇著書，其揭露當時吏治之弊，可謂淋漓盡致，用意尤深，感慨亦多。

首先，蘇洵對官吏執法犯法的行為深惡痛絕，主張嚴加懲治。〈衡論·申法〉篇中，他以相當的篇幅揭露當時官吏公然違法的五種行徑，認為「法明禁之，而人明犯之，是不有天子之法也，衰世之事也」，主張「其必先治此五者，而後詰吏胥之姦可也」，置懲治官僚違法，於整頓吏治之首。〈衡論·重遠〉篇中，他又從朝廷必須重視僻遠地區之政治的角度，揭示了奸吏不僅苛求賦斂，致使「疲弊之民不任」，而且還會直接激起民眾犯上作亂，主張邊遠地區官吏的任用，應該使「賊吏、冗流勿措其間」，唯其如此，才能使「民雖在千里外，無異於處畿甸中矣」。〈幾策·審勢〉一篇中，他更是直接建議皇帝澄清吏治，用不測之賞與不測之刑調動天下士眾。

其次，他極力主張肅清吏治，清除冗吏。蘇洵的這一吏治思想，集中體現在他那篇〈上皇帝書〉中。該書總結當時十條必治之政弊，發表自己的意見並提出解決方案。十條中有八件與吏治相關，可以說，整篇〈上皇帝書〉洋洋灑灑數千言，中心意思只有一個：革新吏治。第一件：嚴格吏治，削除冗員，任用賢能。乃蘇洵直接表述自己任人唯能的用人思想。第二件：剷除特權階層，廢除任子之風，意在闡明剷除產生冗員之根源，乃是對任人唯能的進一步說明。第三件：嚴考在職官吏政績，獎功懲過，實為嚴肅吏治之必要措施。第四件：做大官吏之不法，樹立朝廷威望，是提出懲治不法官吏的具體措施。第五件：恢復並改革武舉，重武強國，乃言任用武官之道。第六件：信任兩制大臣，使其各盡所能，乃是建言高層官吏任用之道。第七件：嚴格科舉，杜絕僥倖之心。用意在於杜絕冗官氾濫，實是其任人唯能的

進一步闡釋。第八件，慎任使者，出使不辱使命，可謂是其重用能吏的一個突出表現。身為一介布衣書生，能對當時吏治之種種弊端指劃如此清晰，對肅清吏治有如此宏觀而成熟的思考，一方面可見其人思想之活躍、目光之敏銳、思考之深入，同時，也足以表明其人強烈而迫切的用世之志，當然，其言也確實反映出北宋吏治的矛盾。

再次，他還主張理順官吏上下級的關係，形成約束機制。〈上皇帝書〉第三條，他建議改革考績之法，朝廷以專職人員司職其事，只對大吏要員進行考核，以少總多，「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依違」，使職司知有所懲勸，真正達到考核官吏的目的。第四條更主張重視與百姓最為接近的縣令，讓他們在上司面前：

可恭遜卑抑，不敢抗而已，不至於通名贊拜，趨走其下風。所以全士大夫之節，且以儆大吏之不法者。

用意就在要用小官吏對大官僚形成制約機制，從而最終達到肅清吏治的目的。

〈衡論·重遠〉篇中，他特別指出：

若夫庸陋選軟，不才而無過者，漕刑雖賢明，其勢不得易置，此猶弊車健馬而求僕夫之善御也。

委權於大吏，使治小官，權責分明，便於管理。表面上看，是以上治下，其實質卻仍是以下吏對上吏形成制約，理順上下級關係，達到肅清吏治的目的。這些主張，雖然其具體操作性尚有待商榷，但能如此立論，尤能見出其對吏治的憂心、關心、熱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蘇洵的吏治思想雖然較為全面，但從根本上講，卻不能說沒有缺失與矛盾。如他在《上皇帝書》中，一方面指出官吏們「上下相蒙，請託公行。蒞官六七考，求舉主五六人，此誰不能者」的事實，一方面又在提議改革課考之法時，建議：

臣愚以為可使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，而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。中丞舉其大綱，而屬官之中，選強明者一人，以專治其事。

兩種言論，分置兩處，各得其宜，但若彼此關聯起來，卻不難看出其矛盾之處。試想：既然官場已然「上下相蒙，請託公行」，那麼，將官吏課考重責任於一人，豈不更要助長此種風氣？一旦御史失職，則其弊必然更甚！同篇文章第七條中，他主張對那些通過科考入仕者：

館閣臺省，非舉不入。彼果不才者也，其安以入為？彼果才者也，其何患無所舉？

既看到了舉薦存在著「請託公行」之弊端，又以是否有舉作為能不能入館閣臺省的條件，豈不前後矛盾？

再如，他一方面極力主張削減冗員，但在《上韓丞相書》中談到自己仕進時卻說：

今洵幸為諸公所知，似不甚淺，而相公尤為有意。至於一官，則反覆遲疑不決者累歲。嗟夫！豈天下之官以洵故冗邪？

這顯然是在對人、對己之間取兩種標準。諸如此類，都可以看出其思想的齟齬缺失。

究其實質，此類矛盾，並非蘇洵思慮不周，乃是其思想從根本上講，主張人治而非法治。《上皇帝書》的第六條中，他曾明確表示：

臣聞法不足以制天下，以法而制天下，法之所不及，天下斯欺之矣。且法必有所不及也。先王知其有所不及，是故存其大略，而濟之以至誠。

正因如此，所以他在《衡論·議法》篇中稱：

古者以仁義行法律，後世以法律行仁義。

在《申法》篇中又講：

古之法若方書，論其大概，而增損劑量則以屬醫者，使之視人之疾，而參以己意。今之法若鬻屨，既為其大者，又為其次者，又為其小者，以求合天下之足。

對比這兩段文字，可以看出蘇洵是希望「以仁義行法律」的，也就是說，蘇洵從根本上是主張以人治濟法治的。理解了這一點，不僅可以弄清楚蘇洵吏治思想之所以會有矛盾，還可以明白：蘇洵的思想雖然駁雜，但其最終底色，依然不離儒學之「仁」、「義」本質。